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股份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向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分別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84,914,40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股份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可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98,294,167 (100.00%)	0 (0.00%)

鑑於過半數人士投贊成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